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解除認購協議規定之股權承諾 及 授予優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解除股權承諾及授予 優先權。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約40%股權(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後)之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就完成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完成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泰和投資集團約40%股權。

誠如該通函所載,擔保人向認購方共同及各別承諾,於認購方仍為泰和投資股東之期間內,認購方之回報(即本集團於泰和投資之股權之應收股息)每年將不會少於代價之12%(「回報承諾」)。作為認購協議項下之回報承諾及其他責任(包括稅務彌償保證)之擔保,泰和投資60%已發行股本已質押予認購方(「股份質押」)。

業先生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認購方為泰和投資之股東,其將不會出售任何 股份或使之附有產權負擔(「股權承諾」)。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泰和盈科已完成了江寧項目之上層建築安裝工程,並開始安裝內部樓宇結構及公共設施。此外,期內南京泰和盈科亦已預售江寧項目新增10個服務式公寓單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預售的江寧項目服務式公寓單位合共32個,預售總值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26,800,000港元),其已預售面積佔服務式公寓大廈總建築面積20,882.52平方米之約8.6%。南京泰和盈科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物業估計可按預期竣工,而此等預售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成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內蒙古包頭有一項潛在天然氣項目(「包頭天然氣項目」)。儘管董事認為包頭天然氣項目符合本集團參與具有長遠發展前景之天然氣項目之策略,惟鑒於包頭天然氣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且未能符合本公司之風險預測水平,故董事會採取審慎態度,決定暫時放棄此機遇。然而,業先生相信包頭天然氣項目會帶來良好前景。因此,業先生與本公司商討解除股權承諾,以為發展該項目提供資金。業先生授予認購方一項收購包頭天然氣項目全部或部分權益之優先權(「優先權」)作為交換條件。認購方可單獨酌情行使優先權。倘認購方決定行使優先權,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

經考慮(i)泰和投資60%已發行股本已質押予認購方,作為回報承諾及其他責任(包括稅務彌償保證)之擔保;(ii)江寧項目進展理想,已完成上層建築安裝工程及預售新增10個服務式公寓單位;(iii)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後,認購協議項下之額外資金已調配予江寧項目;及(iv)股權承諾乃由業先生自願性質給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江寧項目未能竣工之潛在風險已進一步減低,因此,董事同意解除股權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解除 上文所述股權承諾及授予優先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須解除擔保人根據股權承諾所承擔之一切責任,由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及
- (ii) 業先生須向認購方或認購方提名之任何實體授予優先權,按公平值或獨立第 三方支付之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業先生與認購方議定之其他較低價格), 收購其於包頭天然氣項目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優先權須於認 購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稅務契據、罰款或其他彌 償保證;(b)股份質押;及(c)回報承諾)之有效期內可予行使。業先生已承諾 向認購方每季匯報包頭天然氣項目之項目狀況及財務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約人民幣80.3元=100.00港元兑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